

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傳統臺灣獅頭製作提報登錄案	獅頭製作為臺灣文化之一環，結合獅陣與常民生活關係密切，江岳哲先生從事獅頭技藝逾40年，且未曾間斷，充分顯現該項技藝特色，經審議其符合傳統工藝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審查基準。且經出席委員全數通過，登錄為傳統工藝，名稱為「獅頭製作」，認定傳統工藝保存者為江哲先生。
二	依據新修文資法第11條規定辦理105年7月12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公告之「傳統藝術—口述傳統」重新登錄案將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訪查、說明會。	同意備查。
三	二、104年提報申請登錄傳統藝術案（黃文郎—掌中戲、梁瑋瑋—脫胎漆器）106年申請登錄傳統工藝案（梁瑋瑋—變塗脫胎技藝），訪查皆未符合審查辦法規定之審查基準，提請備查。	同意備查。